

##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

**第八条**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的，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备。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募投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方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不得从事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会签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如按照《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须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五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确保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应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应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七条**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应当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改变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在披露临时报告前应当告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予以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并对募投项目进行独立核算。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配合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日常监督或现场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如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凭证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保荐机构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内容和条款的，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生效。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